

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 第二轮磋商 – 2020 年 12 月 14-18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主席之友会议上讨论的第 3.3、3.4 节和第 56 段 相关提案文件

3.3 [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平等和]公平获取健康膳食[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54. 食物环境包含人们能从身边获得的食物以及这些食物的营养价值、安全性、价格、方便性、标签和营销。食物环境应确保人们能[平等和]公平获得足够、可负担、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¹，同时要考虑到影响获取的各种物理、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因素。对很多人而言，获得健康的膳食可能存在困难，因为由于各种原因，可能无法买到或价格让人难以负担。本节简要介绍潜在政策切入点，以便在人们购买、选择和食用食物的地方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增加人们对健康膳食的物理和经济获取机会和供给。[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3.3.1 更好地获取健康膳食所需的食物：

- a) 政府应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包括]通过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并确保这不会对充足食物权带来不利影响²。]，改善有助于健康膳食的安全和营养食物的供给和获取。[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 b) 政府应充分考虑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指导意见，确保在危机期间（如疫情期间），保持粮食体系的完整性和韧性，为所有人提供充足、安全的食物。各国政府应认可当地小农和家庭农民在这方面的作用。[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c) 在危机期间，政府应宣布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销售[在所有地区]都属于必需服务，[并]确保[国内、国际]贸易走廊通畅[，包括避免限制出口，][以便]确保[食物权以及][the]所有国家粮食体系的关键环节都能持续运转³ [，同时考虑国家粮食安全环境以及卫生、植物卫生和流行病状况]。[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¹ 联合国粮农组织。2004。《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第 15 段。

² 联合国粮农组织。2004。《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³ 《政策简报：2019 冠状病毒病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造成的影响》。2020 年 6 月。联合国，纽约。

- d) 政府应在开展行动解决食物环境问题时，充分考虑公平平等问题，确保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农民、牧民、小规模渔民、农业和粮食行业工人、农村和城市妇女和青年、残疾人，以及由于年龄和疾病面临限制的人，都能充分获取有助于健康膳食的多样化的食物。[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e) 政府应最大限度减少障碍，使人们能够在特定食物环境中生产、运输、保存、购买、订购或通过其他方法获取[通可持续粮食体系]有助于健康膳食的多样化食物，[尤其][包括]新鲜食物。具体措施包括[尤其是支持互联网接入和创新服务交付或]制定农村和城市规划政策，[以及提供[非贸易扭曲的]激励措施]鼓励设立销售有助于健康膳食的、[安全、]可负担、富含营养的食物的零售点，[必要时限制过量销售高脂肪[尤其是高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高糖和高盐/钠][养分限量]食物的零售点的增加]，[酌情]鼓励家庭、社区和学校自行开展[当地季节性]食物生产和开辟菜园。[应考虑这些政策在当地社会经济和市场条件下的证据和成本效益。][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 f) 政府应研究鼓励销售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当地产和全球采购的有助于健康膳食的各种食物的农民和渔民集市、流动食品商贩、街头食品摊贩和其它零售商的措施。[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g) 政府可与消费者协会和当地居民协商，促进当地食品零售商和食品市场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增加当地产和全球采购的有助于健康膳食、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安全营养食物的数量、种类和销售量。具体措施包括创建地方食品政策委员会，让居民们有机会就如何更好地改善健康膳食在社区中的供应、获取和可负担性发表自己的意见，特别关注受到一切形式的饥饿和营养不良影响最大的群体。[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3.3.2 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提高有助于健康膳食的食物的可供性和可负担性：

[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a) 政府[应][可]考虑采取[支持消费者的]措施以及自愿倡议，[包括酌情采用[财政政策][及技能及工具][税收]促使健康膳食的价格更亲民[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鼓励购买营养食品和饮料][。][同时不鼓励消费糖类和含甜味剂饮料及不健康[深加工]食物][推广旨在预防和减少超重及肥胖的政策和计划]。[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 b) 政府在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支持下，应强化公共采购制度，在[幼儿园和其它托儿设施、学校、医院、食物银行、[工作场所]、政府机关、军事基地和监狱、[养老院] [护理机构]等公共场所和机构中，确保健康膳食有供给、可获取、可负担和便利性，符合国家基于食物的膳食指南，[并与[小农和家庭农民][本地食物供应链，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合作]。[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 c) 政府应在遵照国家基于食物的膳食指南并考虑不同年龄组需求的前提下，将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提供健康的学校餐与明确的营养目标联系起来，特别关注受饥饿和营养不良影响最大的群体。[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d) 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考虑推广本地产食品学校供餐的做法，在学校和其他儿童照料机构中酌情供应从小农和/或家庭农场经营者手中采购的食品，以支持当地社区并为学生提供教育机会。[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e) 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通过营养食品代金券、现金补助、学校供餐或其他社区供餐计划等社会保护计划，帮助贫困家庭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负担健康膳食的费用。这些计划应与明确的营养成果建立联系，符合国家基于食物的膳食指南，适应不同年龄组的需求。[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f) 政府行动方和政府间组织应提高社会保护计划的应急能力和抵御能力，妥善应对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类疫情及其他系统性冲击。[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g) 政府、消费者、农民和其他食物生产者组织应促进有助于健康膳食并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安全营养食物的供应，包括来自小农和家庭农民及渔民集市、社会组织和其它围绕当地饮食文化将人们团结在一起的社区建设措施的营养和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食物。[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3.3.3 监测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实现健康膳食的相关新技术并推动新趋势：

[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a) 各国政府应承认并监测互联网、社交媒体和网上食品营销产生的影响，并应鼓励媒体公司在社交媒体上宣传有助于健康膳食的营养、安全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
[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b) 各国政府应认识到网上食品采购和家庭以外食品消费（包括街头食品）不断增长的趋势，并能够根据国家情况推行相关政策，鼓励餐馆和网上销售点利用有助于健康膳食的营养、安全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烹制菜肴，在菜单上展示食物相关信息（即卡路里、产品配方和其他营养成分以及生命周期评估等其他相关信息[或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有关的标签[认证]]），避免粮食损失和浪费，遵守任何相关食品安全法规。[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3.4 可持续粮食体系中的食品安全

55. 食品安全是粮食体系所有环节的基础，对于预防食源性病原、危害和疾病以及天然毒素和污染物、农药残留、[抗微生物药物][兽药[包括抗微生物药物]][和重金属]而言至关重要。同样，动植物疫病也对粮食体系的安全和抵御能力以及人类的健康和营养构成威胁。如果食品不安全，就不能被视为富含营养，而食品安全不足会阻碍人民接纳健康膳食。[另一方面，由于添加了钠、糖和去除了微量营养素，有助于确保食品安全和保质期的食品加工有可能降低食品的营养价值。在保持营养品质的同时，仔细平衡和应用食品安全原则非常重要。][因此，实现粮食安全的措施应根据多边商定的规则，以科学和基于实证的风险评估为基础。]目前更加迫切需要提高跟踪食品安全情况的能力，[便于监测食品供应流，更好地将生产者与消费者联系起来，]在相互协调一致的网络中推动食品召回制度。本节突出指出有必要就食品安全开展[全球]、[国际]和全国合作，[让每一个利益相关方都对食品溯源、处理和质量控制负起责任，因为存在食源性疾病传播的潜在风险]。[应通过有效的风险评估，建立适合不同规模、背景和生产及营销模式的控制系统，从而促进食品安全。][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3.4.1 就食品安全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

- a) 各国政府应在本国粮食体系政策中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并制定基于科学和因地制宜的食品安全政策和计划，以便统筹考虑整个粮食体系中各项行动，具体涉及食品的生产、加工、处理、制备、储存和流通各环节。[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b) 各国政府应酌情制定、确立、强化和执行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包括审核、通过、更新和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确保食物供应链所有生产方和供应方都能实现安全经营。各国政府应根据《自愿准则》第39段，酌情在政府间组织的支持下实施已通过的国际标准。[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c)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INFOSAN）应参与交换食品安全信息的国际网络[*]，[酌情]与之分享并为之提供数据和实证，包括对食源性危害和疾病暴发进行监测，管理好紧急事件，以便应对水质、农药残留、[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兽药或植检药品残留、[内分泌干扰剂、][化学污染物和天然毒素、][使用未批准和不安全]食品添加剂、致病菌、病毒、毒素、寄生虫、人畜共患病、假冒/伪劣食品等一系列问题，促进食品安全。[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3.4.2 在食物生产体系各环节确保食品安全：

- a)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酌情在整个食物和饲料供应链各环节对食品安全问题采用“同一个健康”举措⁴，认识到食品安全与人类、植物、动物及环境健康之间的相互关联，尤其是要预防和减缓未来具有大流行潜在可能的人畜共患病及其他新发传染病的传播。[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b) 各国政府应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制定和实施[科学和基于风险的]国家计划，应对畜牧、水产养殖和植物（包括饲料生产）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同时考虑[与世贸组织/《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相关][食品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多边][国际]通过的标准，提倡并支持谨慎和适当使用抗微生物药物⁵，包括逐步禁止[在缺乏风险分析的情况下]将[医学上重要的]抗微生物药物用作生长促进剂⁶。[有必要采取一种合作的“同一个健康”举措来减少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包括提高认识以及发展监测食品和农业中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和抗微生物物使用的能力。][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3.4.3 保护消费者，避免食物供应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

- a)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推动和加强食物供应链中的可追溯性和污染早发现，并充分利用新技术带来的机遇，寻求可追溯性相关解决方案。[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开展投资，支持培训食品生产、处理和加工人员，帮助他们采用基于科学、实证、风险的国家措施，在保留食品营养成分的同时确保食品安全。[主席之友已非正式达成一致]

⁴ “同一个健康”是一个用来谋划和实施规划、政策、立法和研究活动的方针，多个部门（如公共卫生、动物卫生、植物卫生、环境）借此进行交流并携手合作，以实现更好的公共卫生结果。参见：<https://www.who.int/features/qa/one-health/en/>

⁵ 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19年）最终报告](#)，附录 C，第 7 段。

⁶ 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第 4/2015 号决议，a 段和 d 段。

- c) 各国政府应考虑现有科学风险评估和食品法典标准,酌情承认[并定期调整立法和指导原则]、[监测和评价][评估和管理] [并管理]新技术创造的新食品(如:人造肉、基因[编辑] [编辑和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等)[新发] [潜在]卫生[风险] [影响以及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可能带来的好处],同时[在国际监管框架中[以及除科学之外的立法领域(例如消费者偏好)]]也对任何新食品产品进行同样的管理。[括号内容有待讨论]

3.5 以人为本的营养知识、教育和信息

56. 必须考虑、建立、维持和保护[通过可持续粮食体系]有助于健康膳食而不影响性别平等方面进展的多种饮食文化、社会规范、关系和传统。本节简要介绍各项政策切入点,旨在促进健康膳食,支持人们加强知识、认识、教育、现有信息质量、积极性、技能和做法,以便为[可持续]粮食体系中各关键行动方赋权。因地制宜的干预措施和推广多种粮食体系中传统膳食[的健康方面]和知识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对营养和环境产生平等、积极、可持续的影响。[推动社会变革和行为改变的干预措施也能够转变食物模式及其消费方式,并使人们能够为自己和家人做出更好选择。][所有政策和建议都应该由营养科学家进行评估,所有的决定和政策都应该有强有力的科学依据。][括号内容有待讨论]